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98號

聲 請 人 泓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品雅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昱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翊芳